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3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新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回购之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发挥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详见 2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详见 2 月 1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监

会公告[2016]22号)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新颁发的GMP证书及公司总部搬迁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条款的修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根据详见附件1《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修订过的《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做出的相应修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修订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做出的相应修订,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同意该议案。

修订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网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议案 1、3、4、5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附件 1

## 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u>2016 年修订</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90 号，邮编：213022。	第五条 <u>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邮编：213125。</u>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 <u>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预灌封注射剂）</u> ]、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附件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附件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案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三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u>100 万</u>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2	<p>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u>500 万</u>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